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昱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美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清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91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昱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舜融	臺中商業銀行霧峰分行	109 年11月10 日	198,797元	WGA0000000	